

香港潮陽小學 考試制度簡介

五年級

(一) 考試制度

考試次數：全年三次考試

上學期：第一次考試

下學期：第二次考試、第三次考試【呈分試1】

備註：

- 中文說話評估 / Speaking(英文口試): 於第二次及第三次考試前一星期在上課時間進行
- 普通話科筆試及口試及音樂科考試：於考試前兩週內在上課時間進行
- 體育科考試：完成屬考核的課題教學後，隨堂評估。
- 電腦科考試：安排在平時的課堂上完成考試評估。

(二) 獎勵制度

1. 「優異生」

每次考試各級設優異生獎勵，須考獲全級前三十五名，全部科目總分及格，並且平均分須達 80 分或以上，而操行亦須達 B-或以上，可獲頒獎狀。

2. 「全級首三名」

獎勵每次考試各級平均分最高的首三名學生，可獲頒獎狀。

3. 「全級中、英、數首十名科獎」

獎勵每次考試各級中文、英文及數學各科首十名學生，可獲頒獎狀。

4. 「進步獎」

獎勵在學業或行為有進步的學生，於第三次考試每班設兩名，可獲頒獎狀。

5. 「學業獎獎學金」

獎勵各級成績最優異的三名學生，於學年末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6. 「最顯著進步獎獎學金」

獎勵在學業有顯著進步的學生，每級設兩名，於學年末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(三) 成績表

- 派發成績表安排：上學期第一次考試及下學期第三次考試後各派發一次。
- 音樂科分卷比重：試卷×40% + 音樂創作×30% + 實科(唱歌/吹牧童笛)×30%
- 學業等級：

第一次考試

- 計算總分的科目：中國語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
- 總分=(中國語文 × 9)+(英文 × 9)+(數學 × 9)+(常識 × 6)
- 平均分=總分 ÷ 33；平均分轉換成等級即成績表上的學業等級。

第二次考試、第三次考試

- i. 計算總分的科目：中國語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覺藝術及音樂
- ii. 總分 = (中國語文 × 9) + (英文 × 9) + (數學 × 9) + (常識 × 6) + (視覺藝術 × 3) + (音樂 × 2)
- iii. 平均分 = 總分 ÷ 38；平均分轉換成等級即成績表上的學業等級

4. 成績表以等級顯示學生各科考試成績

5. 分數與等級的轉換：

A (85-100) ; B (70-84) ; C (50-69) ; D (30-49) ; E (0-29)

6. 考試科目滿分及比重一覽表：(✓代表需要考核)

科目/分卷	滿分	上學期	下學期	
		第一次考試	第二次考試	第三次考試 (呈分試)
		分卷佔分的 比重	分卷佔分的 比重	分卷佔分的 比重
中國語文	100			
中文讀本	100	✓95%	✓70%	✓70%
中文作文	100		✓20%	✓20%
中文聆聽	100	✓5%	✓5%	✓5%
中文說話	100		✓5%	✓5%
中文默書 (計平時分的平均分)	100		✓	✓
中文書法 (功課表現)	A+		✓	✓
ENGLISH LANGUAGE	100			
General English	100	✓70%	✓70%	✓70%
Writing	100	✓20%	✓20%	✓20%
Listening	100	✓10%	✓5%	✓5%
Speaking	100		✓5%	✓5%
Dictation (計平時分的平均分)	100		✓	✓
Penmanship (功課表現)	A+		✓	✓
數學	100	✓	✓	✓
常識	100	✓	✓	✓
普通話	A		✓	✓
視覺藝術	100		✓	✓
音樂	100		✓	✓
體育	A+		✓	✓
電腦	A		✓	✓

滿分為 100 分的科目，及格分數為 50 分

滿分為 A 的科目，及格等級為 C

滿分為 A+ 的科目，及格等級為 C-

7. 考試名次：

一至五年級的成績表內會顯示學生考獲全級第一至六十五的名次。

(四)分班安排

1. 五年級設兩班精英班；其他班別按學生的成績分數平均編配班別。
2. 五年級各班原班升六年級